附件2

农业农村数据行业标准《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5年国务院相继印发《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对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和发展农业农村大数据做了详细规划。2016年国务院颁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出总体要求和指导思想，同年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等8部门《“互联网＋”现代农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未来3年总体目标。2017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教育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2018年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8〕4号）对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中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内容做了详细部署。2019年农业农村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年）》的通知（农规发〔2019〕33号）中详细介绍数字农村总体发展的详细蓝图，同时对国家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内容进行整体把控。2020年《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中对产权制度改结果进行了全方位的总结。2021年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对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和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上提出要求；《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全国妇联关于扎实做好当前重点工作如期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的通知》，要求2021年要基本完成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等阶段性任务，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各项试点任务。

本文件在此政策背景下，针对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中各项业务开展资产分类和代码规范的编制。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于2021年提出并通过农业农村数据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申报。2022年形成制定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规范任务，并交由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主要承担标准起草、编制任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农业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计划编号为NYB-22234。

**（二）起草单位**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包括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起草阶段**

2021年6月-2021年8月：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从试点运行到正式上线启用，同期成立标准编制组，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围绕研究内容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工作思路。在经过充分的文献、规范和标准分析，以及研究国内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标准编制组对需要制定的文件进行体系规划，包括文件形成和推进的工作制度，文件体系结的制定。

2021年9月-2022年8月：编制组经过充分研究和多次讨论，确定了文件作为标准的定位、内容、编制程序等。在明确研究技术框架、技术思路、编制要点的基础上形成了文件草案和立项建议书。

2022年8月-2023年08月：标准编制组在收集分析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以及国内相关标准规范，并对《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标准规范起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反复的研讨，对文件内容进行了细致的研究，修改并形成《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征求意见稿）。

1. **征求意见阶段**

2023年8月，标准编制组撰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充分征集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专家及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实际操作和管理相关人员的意见，确定标准制定的关键技术，代码参数和标准文本，并收集意见和建议，撰写修改稿。

1. **审查阶段**

目前尚未经审查阶段。

1. **报批阶段**

目前尚未经报批阶段。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制定的基本目的是保障农村集体资产分类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因此《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编制时遵循了标准制定需考虑的科学性、系统性、可扩展性、兼容性、综合实用性原则。

科学性：选择事物或概念（即分类对象）最稳定的本质属性或者特征作为分类的基础和依据。

系统性：将选定的事物、概念的属性或特征按一定排列顺序予以系统化，并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分类体系。

可扩展性：设置收容类目，以保障增加新的事物或概念时，不打乱已建立的分类体系。

兼容性：应与相关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综合实用性：在满足系统总任务、总要求的前提下，尽量满足系统内各相关单位的实际需要。

**（二）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共包括6章：1.范围；2.规范性引用文件；3.术语与定义；4.分类原则；5. 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6.分类和代码表。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指标或要求确定的依据说明如下：

**1.范围**

为保障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以及各地方平台建设各资产数据登记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本文件规定了全国农村集体资产中货币资金、投资、应收款项、存货（库存物资）、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集体土地等资产的基础分类与代码的编码方法，代码结构、分类和代码表，聚焦于资产基本属性，以满足资产信息化管理需求为目的，不改变现有会计制度中对资产类会计科目的定义及分类。

本文件适用于农村集体资产配置、登记、清查、报告等管理工作。在日常资产管理中，通过资产分类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产权交易服务等相关业务，实现资产全口径分类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充分获取当前国内已有的农村集体资产涉及相关标准，引用了GB/T 20001.3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GB/T 14885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35416无形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210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术语与定义**

术语与定义包含了农村集体资产、货币资金、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折旧清理及摊销、集体土地等12个专业名称。对于已经存在其他相关国家标准中的定义，则直接进行引用参考。

**4.分类原则**

本文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农业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局 教育部 文化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体育总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参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无形资产分类与代码，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满足农村集体资产的基本属性、存在形式、主要用途、管理方式等多维度分类的需要。

**5.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定义了《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分类编码层级以及代码编码要求。资产分类结构采用线分类法和分层次编码方法，将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划分为门类、一级、二级、三级四类。代码由8位阿拉伯数字+1位大写字母或阿拉伯数字组成，第1、2位表示门类，第3、4位表示资产一类，第5、6位表示资产二类，第7、8位表示资产三类，第9位为表示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属性类，针对货币资金、投资、应收款项、存货（库存物资）、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折旧清理及待摊按照其使用状况，区分经营性(J)和非经营性(F)占代码末位；一级、二级、三级分类无法判断的，用A（Asset）占代码末位；集体土地不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使用0占代码末位。其分类结构如图1所示：

×× ×× ×× ×× ×

第7、8位表示资产三级

第5、6位表示资产二级

第3、4位表示资产一级

第1、2位表示门类

第9位表示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属性

1. 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构成

**6.代码表**

按照分类原则以及编码要求，将农村集体资产基础分类进行细化，形成对应的资产代码表，包括：货币资金，投资，应收款项，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折旧、清理及摊销、集体土地、其他资产代码表。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一）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文件编制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吸收了国内农村集体资产监管领域专家的经验，使文件的编制紧密结合业务工作，具有实操性。文件制定过程中，注重地方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的需求和业务单位的意见，多次与相关专家讨论并征求意见。文件编制完成后，在实际业务应用中完善和修改，得到了实践检验和认可。其中主要的实验或者验证方式如下：

1. **现状调查分析**

调查目前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的资产明细结果，梳理常见的资产类别，主要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梳理系统跨平台对接存在的问题与标准化需求，形成资产多维分类框架。

1. **系统、标准化的定位分析**

GB/T 14885 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是基于资产基本属性进行的分类标准，该分类中部分资产分类不适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本标准在GB/T 14885上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常见的资产类型进行了整理与纳入。

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性资产分类参考《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结果》以及综合考虑目前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系统中的分类进行对比分析，明确差异。

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无形资产分类参考GB/T35416-2017无形资产分类与代码。

1. **专题研究与论证**

本标准所研究的范围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分类与代码，对接主管部门以及技术、使用各方，可在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行试用，验证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通过农村集体资产分类与代码标准规范对指导农村集体资产数据采集具有重要意义。本规范的建设预计对减少数据系统重复采集，减少重复冗余系统的开发，降低农业农村大数据获取的成本具有可观效益。同时，在全国监管平台的建设中对实现资产严格把控，减少资产流失，增加资产定向高效投入，提升农民收入等方面具有重要经济意义。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五、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对比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相关政策，并于先行法律和部门规章相协调。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起草编写过程中，标准编制组广泛征求了文件涉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等单位专家的意见，在意见征求及处理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作为推荐性农业行业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实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

本文件制定的目的是建立科学合理的农村集体资产代码与分类标准，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依据。本文件颁布实施后，标准编制组将在农业农村部及相关单位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以标准宣贯小组为单位，组织编写标准宣贯材料，并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为发挥本文件的作用，建议今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时，认真做好与本文件之间的协调。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作为首次制定，不存在需废止的相关现行标准。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